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玉玲)

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编号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22/4/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4/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2022/5/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6/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次会议	2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9/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间

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了联系，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玉玲）

2023 年 4 月 22 日